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电科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00 元，共募集资金 87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2,4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1,5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560400001815028679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323810182600677291 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2021029000606690 的银行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42,718.6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437,28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结余金额（含利息）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承诺投资项目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980.00	14,980.00	14,907.44	109.35	2012 年 2 月 29 日
高压及核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800.00	25,800.00	25,317.71	946.14	2013 年 6 月 18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80.00	40,780.00	40,225.15	1,055.49	
超募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7,500.00	7,500.00	7,500.00	83.06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25,000.00	25,000.00	25,884.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5,300.00	5,300.00	5,242.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37,800.00	37,800.00	38,627.54		
合计		78,580.00	78,580.00	78,852.69	1,138.55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7,500.00 万元已按计划归还银行。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确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

划为：（1）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2）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后开始实施。

2、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8,852.6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8.55 万元，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节约原则，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采购成本；（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 1,138.55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将部分募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振亚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4 日